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星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090號、112年度偵字第1267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星叡攜帶兇器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星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一)於111年9月15日2時52分許，從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雅曼NUSA社區大門旁圍籬翻牆進入社區，乘保全人員離開櫃臺之際，持自備之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撬開上鎖之櫃臺抽屜後，竊取抽屜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9,580元；(二)另於111年10月5日5時6分許，利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榮耀之城社區感應門未上鎖，開門進入社區，乘保全人員離開櫃臺之際，徒手竊取櫃臺抽屜內現金約7,000元。

二、案經潘柏翰、施乃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板橋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星叡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1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
02 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
03 之1 第1項 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
04 條之2、第159 條第2 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05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7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2偵字第12090號偵查卷第7-11頁、第
08 43-47頁、112偵字第132674號偵查卷第7-10頁、第55-59
09 頁），核與告訴代理人施乃榕、潘柏翰於警詢時之陳述（見
10 112偵字第12090號卷第13-15頁、112偵字第12674號卷第13-
11 16頁）相符，並有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現
12 場監視錄影擷取畫面50張、車牌號碼000—0170號普通重型
13 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全戶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
14 各1份、被告逃逸路線2份（見112偵字第12090號卷第21、23
15 -27、29、33頁、112偵字第12674號卷第19-40、41、61-69
16 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7 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按「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大廈社區
19 亦屬之。至公寓大廈社區樓下之「保全員櫃台」，雖僅供保
20 全員使用，收發文件、接洽訪客，然就公寓大廈之整體而
21 言，該保全員管理室櫃台為該公寓大廈之一部分，而與該公
22 寓大廈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公寓大廈1 樓大門雖24時全天
23 候開放，然有管理員看守，如非大樓住戶或訪客，一般不會
24 讓他進來，可知該大樓雖全天候開放，但須經過管理室同意
25 始可進入，被告未經同意而侵入位在大樓1 樓之保全員管理
26 室之櫃台，應成立侵入住宅竊盜之加重條件。核被告就犯罪
27 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
28 款之侵入住宅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29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
30 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
31 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工作能
02 力，竟不思正途營生，因一己私慾而一再竊取他人財物，
03 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亦
04 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多趁無人之際
05 行竊之犯罪手段、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各次竊得之財物，
06 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維修員之家庭經濟狀
07 況，犯罪後坦承犯行，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
08 等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五、沒收部分：被告所竊取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現金19,580
11 元、7,000元，合計為26,58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12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查無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3 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4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自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胡堅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書記官 林蔚然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